

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

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在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自编2号地块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注册地址是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中村（地块二）。是一家主要从事服装印染加工的企业。占地面积为20793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02'23.56"，N22°30'56.09"。项目建设4栋标准厂房，其中1栋综合楼，3栋厂房，厂房内设置浆染生产线、纱线染色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成衣染色生产360万件/a，经纱浆染生产18000万米/a，纱线染色生产16800万米/a。

我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经纱浆染规模为18000万米/a，纱线染色规模为16800万米/a，二期建设内容为成衣染色，成衣染色规模为360万件/a，一期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2020年7月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

2020年5月，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年6月24日，获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0）3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动工，2021年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0年11月29日，我公司取得了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0MA5LNXU0D001R）。2020年11月30日，1#、2#、3#、4#厂房建设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时建成并投入试产，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生产规模为

经纱浆染 18000 万米/a，纱线染色 16800 万米/a。法人代表为李明宇。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书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废气。通过在络筒和整经生产线上配置集气罩，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8m 排气筒顶楼排放，使排放的棉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棉尘废气，通过车间内增湿、加强排风等措施减少粉尘逸散。	基本落实。 在络筒和整经生产线上，对无组织排放的棉尘废气，通过车间内增湿、加强排风等措施减少粉尘逸散。
3、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由污水泵泵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纳管水量需控制在 4500m ³ /d 以下，建设单位可通过提高回用水技术，以满足生产需要的用水量）。	基本落实。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区废水收集池，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由污水泵泵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监测结果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4、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水洗机和离心脱水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墙体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各生产阶段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距离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能有效减轻噪声污染。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坯布边角料及废纱线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定期清运处理；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基本落实。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砂粉尘。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生活垃圾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经纱、废布，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点收集后交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验收期间，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1.24	染线	44 万米/d	染线规模为 16800 万米/a，经纱浆染规模为 18000 万米/a（即每天染线 56 万米/d，经纱浆染 60 万米/d）	79
		经纱浆染	48 万米/d		80
	2021.11.25	染线	46 万米/d		82
		经纱浆染	52 万米/d		87
	2021.11.26	染线	44 万米/d		79
		经纱浆染	51 万米/d		85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印染废水

本项目纱线染色及坯布染整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染料和助剂基本一样，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相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铬染料及助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铬染料及助剂。项目选用的染料均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环保型染料，不含偶氮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致癌染料、含环境激素染料、急性毒性染料以及产生重金属、铬。因此废水中不含有六价铬水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于厂区废水收集池，经园区废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浆染工艺废水

本项目浆染经纱过程中均使用活性染料，不含重金属及剧毒物质，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BOD₅、SS、色度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于厂区废水收集池，经园区废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设备及地板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根据产品需要不定时对设备进行清洗，对地面进行拖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该

部分废水水质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SS、NH₃-N 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于厂区废水收集池，经园区废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食宿 150 人，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于厂区废水收集池，经园区废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监测点位：1#污水收集池；2#污水收集池；3#污水收集池。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产综合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监测结果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烘干所需蒸汽由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应，不设燃煤锅炉进行供热，无锅炉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洗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络筒整经产生的废气。

(1) 烘干废气

浆染烘干过程采用蒸汽提供热量烘干温度为 50-60℃。由于经纱上的染料、助剂等的升华、分解温度均在 200℃以上，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在 50-60℃的情况下仅有极少量的有机气体。有机气体成分较为复杂，且由于烘干所需的温度不高，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加装强制排放系统，将少量有机废气及时排出的情况下，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2) 纱线染色废气

纱线和烘干均采用蒸汽提供热量，其中染色温度一般为 60℃，烘干温度为 50-60℃。由于棉线、助剂等在温度上升后部分挥发而产生少量有机气体，由于经纱上的染料、助剂等的升华、分解温度均在 200℃以上，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在 50-60℃的情况下仅有极少量的有机气体。有机气体成分较为复杂且产生的浓度难以估算，且由于烘干所需的温度不高，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加装强制排放系统，将少量有机废气及时排出，减少有机气体的影响。

(3) 车间恶臭

项目染色等生产过程染料的使用及烘干等工艺过程中化学品会产生少量综合性异味，该

部分恶臭气体成分复杂且产生浓度难以估算，间断产生且产生量不大，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加装强制排风系统，将各工序产生的水蒸汽、少量难闻气味及时排出，减少臭气气体的影响。

(4) 污水收集池恶臭

污水收集池恶臭程度与污水水质和气象条件有关，其中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越高产生恶臭气体浓度越大，恶臭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 NH_3 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气味的气体； H_2S 是一种有恶臭和毒性的无色气体，具有臭鸡蛋味。恶臭成份多样，衰减机理复杂，源强和衰减量难以准确量化。本项目在厂区东面设置一座污水收集池、北侧设置两座污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体积均为 300m^3 ，污水收集采用地埋式，恶臭气体溢出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络筒、整经棉尘

浆染生产线在络筒、整经工序中因断线、振动、切割等机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棉粉尘，主要成分为短棉纤维。在浆纱生产区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通过安装机械排风加强排风级车间加湿等措施减少棉尘的影响。经车间加湿，降低棉尘的排放量。同时，经加强排风后，车间换气次数约为 3 次/h，络筒和整经工序位于 1#厂房 2 层浆染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5.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水洗机和离心脱水机等。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墙体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各生产阶段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距离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能有效减轻噪声污染。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砂粉尘。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150 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主要是非厂内食宿员工和厂内住宿员工产生，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生活垃圾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烧碱，其余为普通化学品。盛装普通化学品（纯碱、保险粉、靛蓝粉、小苏打、大苏打、盐）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厂房小部分地区设置为固废暂存点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胶桶）定点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经纱、废布由供应商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烧碱，其余为普通化学品。而盛装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由于本项目烧碱采用的是规格为 25KG/袋的袋装，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交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张旭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郝贵 李锐 李华 钟远

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
年染成衣、年染线、年染经纱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阮旭	玉林市穗冠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19172720632
郝贵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507751927
韦光峰	广西纤维检验所	高工	18377104308
李智华	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507751927
钟廷	广西玉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775584523

2021 年 12 月 26 日